

政府采购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 YLT-2106ZF-086

项目名称：武汉市第四医院干部人事档案信息化服务项目

甲方：武汉市第四医院

乙方：武汉维新智云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名称：武汉市第四医院
地址：武汉市硚口区汉正街 473 号江汉一桥旁
邮政编码：430000
联系电话：

乙方名称：武汉维新智云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东湖开发区汤逊湖北路 28 号武汉理工大学科技园 2.3.4 栋
邮政编码：430070
联系电话：027-87742763
开户名称：武汉维新智云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武汉市直支行
帐号：42050186860800000026
行号：105521001363

武汉市第四医院（以下简称甲方）和武汉维新智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的规定，双方遵循平等、公平、诚实信用原则，就“干部人事档案信息化服务项目”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条 合同说明

甲、乙双方经过协商，就甲方希望获得乙方干部档案数字化系统的使用权及干部档案数字化技术服务达成合作意向，双方基于认可合作内容、明确职责达成本合同。

第二条 项目价格、付款方式及许可范围

（一）合同总价及项目清单

注：此合同内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为单位

1.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单价详见附件一，暂定总价为：大写肆拾贰

武汉维新智云科技有限公司

万元整（小写¥420000.00），最终以经双方认可的乙方实际完成工程量计算为准。合同价为“交钥匙”价格，合同内约定服务及产品，甲方不再额外支付其它任何费用。若有新增项目及服务内容，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另行约定。

2. 质保期后，软件运维以合同中软件金额10%收取运维服务费即5800元/年。（软件运维服务含故障处理、数据安全检测、数据备份及人员系统使用的培训，不含新增干部档案和其他新增零散材料数字化加工费用）

3. 新增干部档案和新增零散材料另外收取数字化加工费用。

备注：合同产品及服务项目清单及报价详见附件一。

（二）付款方式

本项目暂定总金额：人民币大写肆拾贰万元整（小写¥420000.00）。其中，不含增值税价为：¥392836.8元（以最终开票金额为准），服务类增值税开票税率为6%，软硬件销售类增值税开票税率为13%，履约期间如国家调整增值税税率，则本合同不含增值税价不变，按照调整后的增值税税率进行结算，调整合同总价。

1. 签订合同后15日内支付合同价格的50%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贰拾壹万元整。

2. 项目验收后30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40%，即人民币壹拾陆万捌仟元整。

3. 尾款待甲方根据乙方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结算，验收完成后一年全额无息支付。

备注：

1. 所付款项均以公对公帐号汇入本合同指定银行帐户。

2. 当实际工作量少于850卷的，甲方根据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当实际工作量大于850卷的，甲方需以实际增加数量按本合同价计算单价支付费用。

（三）项目工期

相关服务内容于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

(四) 使用范围

甲方使用许可软件的范围限于武汉市第四医院内应用。如果甲方需要在超出本合同规定的使用范围使用许可软件，应向乙方提出申请，并由双方另行签署使用合同。甲方只有在获得乙方单独的许可使用授权，并向乙方追加支付相应的软件使用许可费后，才能在超出本合同规定的使用范围使用许可软件。

第三条 服务内容

(一) 售后服务实现

乙方承诺本项目产品验收合格后质保期软件1年，硬件1年；在质保期内，所开发软件免费维护、培训；质保期后软件按软件费用的10%每年收取运维费用，实现软件的维护、数据备份及培训等工作；硬件质保期后可联系硬件全国联保售后服务电话；干部人事档案新增及整理费用，甲乙双方另外签订运维服务合同。

(二) 质量要求实现

1. 乙方承诺本项目的产品质量将完全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标准及现行规范要求。
2. 乙方确保软件产品质量稳定，软件交付时需符合客户的使用需求。
3. 如由乙方承接系统运维（质保期过后费用另付），乙方提供每年不少于三次的定期数据备份服务，包括系统内所有数据和档案图片。
4. 乙方承诺所有设备和配件均是经过实际运行验证、性能稳定的全新产品。
5. 乙方将提供本项目所有产品的技术说明书，设备参数。
6. 乙方承诺完成本项目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包括培训工作。

(三) 其他服务还包括

1. 乙方将提供及时周到的售后服务，质保期和运维期内保证每年不少于三次的上门回访、检修及数据备份。
2. 在保修期和运维期内，产品设备出现故障时，乙方工程师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2小时内做出电话响应指导，如仍无法排除故障的，自接到采购人电话报障时起12小时内到达现场，36小时内解除故障并维修完毕。

3. 在试运行期间，乙方将指定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在现场负责系统的运行和维护，若系统出现问题或故障应免费进行故障处理。
4. 乙方将对提供的软件产品提供1年的质量保证期的系统维护及 Bug 修复服务。在此期间如果乙方推出新的版本，如甲方认为必要，乙方收取新旧软件差价进行升级（国产化升级另行约定）。
5. 乙方将免费为采购人培训操作人员，直至操作人员能够独立的操作使用。

第四条 项目技术服务要求

(一) 质量标准及建设依据

1. 质量标准

符合武汉市委组织部、武汉市卫健委干部人事档案数字化接收标准

2. 建设依据

- (1) 《干部档案工作条例》
- (2) 《干部档案整理工作细则》
- (3) 《干部人事档案数字化技术标准》(GB/T33870-2017)

(二) 档案整理

1. 干部人事档案，按标准格式整理。按照档案整理十大类标准化格式完成在册在库干部档案整理系列工作，包括整理履历、自传、考核鉴定、学历学位、专业技术职称、政审、党团奖惩、工资、任免等现有档案材料及后续补充的缺失材料。

2. 协助甲方三龄两历一身份的检查并出具相应情况登记表、缺失清单等。
3. 甲方根据所缺材料名录，及时完成材料的收集和审核，乙方对收集回来的缺失材料进行一次复整，形成完整档案。

干部档案数字化工作技术标准

1. 档案目录数据格式为 excel 或 word，须与图像数据标识一一对应。目录校对准确、完整，无错别字。如纸质档案中有附件、破损及复印件等需要说明的问题，须在相应目录的备注栏注明。
2. 每份材料需进行页码核定，编码范围内包括档案中所有有文字、表格等

一
智
多
功

内容的材料。

3. 图像数据格式为单页 JPG 格式。色彩模式为 24 位真彩色，分辨率为 300DPI。

4. 原始图像数据须与纸质档案完全对应，除图像纠偏、裁边外不做任何修饰性图像处理。图像偏斜每行首尾不超过 1°，页码连续，无错页，无坏死文件，无黑屏。

5. 图片处理图像数据须与原始图像数据在图像方向、分辨率、页数上完全一致。对图像中出现的影响提供利用和图像美观的杂质，如黑点、黑线、黑框等需要进行处理的，须进行去污处理，字迹不清的须进行清晰化处理。图像去掉污斑、黑点、黑边，肉眼观看达到清晰、平直、干净的效果。

6. 图像数据存储应采用 JPG 格式并加密存储，以保证数据安全。原始图像数据压缩率 ≥80%，无损压缩，图像应分不同文件夹保存。

7. 档案装订还原按照左齐下齐的方式装订，档案是否按照原顺序装订，档案图纸以及长纸是否经过折叠对齐后装订，装订孔是否按照原位装订，档案是否保持原版原貌、原接原退。

针对本项目乙方确保上报数据包与武汉市委组织部、武汉市卫健委干部档案数字化管理软件对接，保证今后数字档案的报送接收。

(三) 安全保密要求

1. 档案数字化实施应制定恰当的措施，确保档案信息的安全。
2. 不得将甲方的干部信息、档案秘密以任何方式向外泄露，不得以任何方式（纸质、硬盘、光盘、U 盘等）将档案资料带离，不得擅自将甲方干部信息数据存放在其他设备上。
3.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签订保密责任书或承诺书，所涉甲方保密信息承担永久保密义务。如故意或者过失泄露秘密，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乙方应当加强对参与该项目的所有人员进行保密教育，提高保密意识。

第五条 甲乙双方的义务

(一) 甲方义务

1.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合同服务内容涉及的原始资料，并指定专人与乙方进行资料交接工作，交接时需由双方签字确认。
2. 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甲方应当密切配合乙方的工作。
3. 为乙方提供系统安装、调试所需要的条件，以及档案整理和数字化实施场地（含办公桌椅等）。

(二) 乙方义务

1. 严格按照本合同履行相应职责。
2. 乙方指派人员到甲方工作场所进行项目实施。
3. 乙方须对其接触到的甲方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甲方的项目内容。

(三) 技术要求

系统采用基于浏览器的 B/S 及 C/S 结合的架构，采用各帐号不同权限设置，分为管理员帐号、档案管理员帐号、申请阅档帐号及数字化操作帐号四类。

第六条 安全和保密事项

1. 甲方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均属保密内容，乙方必须尽到保密义务。
2. 除了项目实施期间必要的工作需要之外，乙方承诺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给第三方。
3. 乙方在项目完成后仍对其在为甲方工作期间接触或因接触而知悉的属于甲方或者属于第三方的信息保密。乙方在项目完成后承担保密义务的期限需严格遵守保密法相关规定。
4. 乙方承诺，在为甲方项目实施期间，不得擅自使用任何属于他人的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信息，亦不得擅自实施可能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行为，若乙方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甲方遭受第三方的侵权指控时，乙方应当承担甲方为应诉而支付的一切费用，甲方因此而承担侵权赔偿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上述应诉费用和侵权赔偿可以从乙方的项目款中扣除。

5.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任何设备不得带离工作区域。
6. 工作区域采用内部局域网络传输交换数据，不得存在对外出口。
7. 已扫描和录入的数据只能存放在工作区内的电脑上，乙方工作人员不得携带任何移动数据存储介质进入工作现场，或将存储数据带离现场。
8. 乙方提供一切必要的方式和采取必要的技术措施，保证信息安全和保守信息秘密。

备注：保密协议书详见附件二

第七条 许可软件升级及国产化适配

1. 在本合生效之日起1年内，乙方为甲方免费提供仅限于性能优化的许可软件更新式升级服务。但基于增加许可软件功能、调整系统结构、增加子模块或子系统等有关重大版本升级另行协商费用。
2. 关于档案系统软件的国产化升级和软硬件适配、历史数据迁移说明如下：
3. 软件国产适配包括：软件和硬件的适配、软件和电脑、服务器操作系统 的适配、软件和数据库的适配等；历史数据迁移包括：表格数据、系统软件数 据、干部档案基础信息集信息项迁移、干部档案电子数据迁移等；确保国产化 适配后的正常工作需求。
4. 本合同中涉及到的干部人事档案系统软件国产化替代、软硬件适配及数 据迁移为新增项目，需另外收取费用，费用金额根据当时市场价格及乙方统一 售价，双方协商价格并另行签订供货协议。

第八条 产品保证

1. 乙方保证交付的软件均符合说明书或使用手册所述功能，但本保证不适用于：
 - (1) 乙方之外的任何人对该许可软件作任何方式的修改；
 - (2) 甲方未按软件所附说明书或用户手册的规定使用软件；
 - (3) 由于甲方原因或第三方产品的故障、网络故障等使软件无法正常运行。

(4) 如果软件未能按照说明书或使用手册的功能运行，乙方应负责对软件进行修复；如果在修复不能解决问题的情况下，免费为甲方更换符合规定的软件。

(5) 免责条款

2. 乙方对软件本身非缺陷、运行错误而对甲方造成的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数据丢失、利润损失等不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对甲方因软件遗失、被盗、被误用或被擅自修改、计算机设备故障、操作失误等情况造成的损失不负责任。但乙方应该给予相关软件恢复事宜，注意事项预防制度，系统安全操作相关培训及提示。

第九条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签订即具有法律效力，双方必须严格遵守，如发生不可抗力因素，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时，双方另行协商；如有一方违约，其必须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应本着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合同签订地属区域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条 合同生效、份数

本合同（包括：附件）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一式肆份，甲方采购方贰份，乙方供应商贰份。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效力等同本合同。

附件一：合同产品服务项目清单及报价表

附件二：项目保密协议书

甲方（盖章）：武汉市第四医院

地 址：武汉市硚口区汉正街 473 号江汉一桥旁

邮政编码：

全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1 年 8 月 2 日

乙方（盖章）：武汉维新智云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武汉东湖开发区汤逊湖北路 28 号武汉理工大学科技园 2.3.4 栋

邮政编码：430070

全权代表：

联系电话：027-87742763

签订日期：2021 年 8 月 2 日

附件一：合同产品服务项目清单及报价表

一、档案整理及数字化加工						
序号	项目内容	描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计(元)
1	数字化加工服务费	档案数字化加工和扫描等服务				
2	档案标准化整理	干部档案标准化整理工作	850	卷	425	361250
备注：每卷档案材料内容为项目验收前所有应归档材料						
二、数字化加工服务						
序号	项目内容	描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计(元)
1	档案管理软件	干部人事档案管理软件	1	套	58000	58000
三、数据采集服务						
1	数据采集服务	台式电脑（按实际使用月份算），项目结束硬盘交甲方处理	4	台	187.5/项/月	750
合计	大写肆拾贰万元整			小写¥420000.00		

附件二：项目保密协议书

保密协议书

鉴于乙方服务期间接触到甲方关键部门，作品内容涉及甲方机密信息。为明确乙方在服务期间和服务后的保密事项，双方就下列条款达成一致：

第一条 信息秘密的内容

本协议提及的信息秘密包括工作中接触到的甲方秘密、技术秘密和制度秘密，其中甲方秘密包括工作中接触到的甲方信息、甲方数据、甲方档案、甲方资料等。技术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工作制度及内容、技术方案、技术指标、数据库、技术文档、相关的函电等。

第二条 保密规章和制度

乙方在服务期间必须遵守甲方的保密规章、制度，履行与其服务内容相应的保密职责。

遇到甲方保密规章、制度中未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确的情况，乙方应本着谨慎、负责的态度，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保守其于服务期间知悉或者持有的任何属于甲方的信息秘密。

若乙方对甲方信息泄露，甲方根据相关合同约定处理。情节严重的甲方根据相关国家涉密信息管理法规进行法律追究。

第三条 保密责任

乙方工作中接触到的甲方信息，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传播、公布、发表、传授、转让。

第四条 保密期限

因乙方工作为涉密工作内容，对甲方信息为永久保密。乙方在结束服务后也不得泄露，如有违反将被依法追究。

第五条 秘密信息的载体

1、乙方因工作上的需要所持有或保管的一切记录有甲方秘密信息的文件、资料、图表、笔记、报告、信件、传真、U 盘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载体均归甲方所有，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

2、乙方应当于结束服务时，或者于甲方提出要求时，返还属于甲方的全部财物和载有甲方秘密信息的一切载体，不得将这些载体及其复印件擅自保留或交给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

3、乙方服务结束时，须将项目实施所用设备中的存储介质全部交由甲方保存及处理。

第六条 法律责任

甲、乙双方约定：

1. 如果乙方不履行本协议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及因保密信息泄露而导致的法律责任。

2. 如果因为乙方的违约行为造成甲方的损失，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及相关刑事责任。

3. 因乙方的违约行为侵犯了甲方的信息秘密权利的，甲方可以选择根据本协议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或者通过司法途径要求乙方承担法律责任。

第七条 争议解决

本协议的修改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因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争议由甲方住所地法院仲裁。

第八条 其它事项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第九条 生效及追责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因工作接触到的信息因乙方泄露，依据国家涉密信息相关法律法规甲方对乙方有终身追究权利；乙方因信息泄露承担相关刑事责任。

（以下无内容）



甲方盖章：武汉市第四医院

地址：武汉市硚口区汉正街 473 号江汉一桥旁

邮政编码：

签订日期：2021 年 8 月 2 日

乙方盖章：武汉维新智云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东湖开发区汤逊湖北路 28 号武汉理工大学科技园 2.3.4 栋

邮政编码：430070

签订日期：2021 年 8 月 2 日

八七四八